

泾阳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包 4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名称: 泾阳县教育局

乙方名称: 陕西联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泾阳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包 4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

乙方负责向三渠中学(5人)、雪河中学(4人)、三渠镇中心小学(12人)、崇实中学(15人)、职教中心(8人)、特教学校(2人)、城区第一小学(5人)、城区第二小学(5人)、城区第三小学(3人)、城区第四小学(5人)、城区第一幼儿园(3人)、城区第三幼儿园(2人)、城区第九幼儿园(1人)派遣保安人员共70人。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1998748.63元)。

2.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一切有关各项

的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延时加班费、双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费、保安服装及装备器械等用具用品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所有提供安保服务人员到达指定岗位,履行保安相关岗位职责,由包 4 各具体学校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支付合同价款。每月支付服务费=合同总价÷12 个月。

2. 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3.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联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星

纳税识别号: 91610402MA6XN8KTX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 6105 0163 5308 0000 0554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 三渠中学、雪河中学、三渠镇中心小学、崇实中学、职教中心、特教学校、城区第一小学、城区第二小学、城区第三小学、城区第四小学、城区第一幼儿园、城区第三幼儿园、城区第九幼儿园校园。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 10 日内人员全部到岗, 服务期 1 年, 根据考核结果可每年续签, 续签 2 次。

五、甲方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作业。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工具及设备存储场所。
3.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6.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安保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有权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六、乙方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保安人员 70 名，并在同三渠中学（5人）、雪河中学（4人）、三渠镇中心小学（12人）、崇实中学（15人）、职教中心（8人）、特教学校（2人）、城区第一小学（5人）、城区第二小学（5人）、城区第三小学（3人）、城区第四小学（5人）、城区第一幼儿园（3人）、城区第三幼儿园（2人）、城区第九幼儿园（1人）各学校签订《泾阳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包4**学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向学校及委托方提供保安人员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存档；
2.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诚实勤劳。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4.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5. 乙方负责对所有保安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安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6.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保安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安作业无关的区域。因此造成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8.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如因未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需具备人员储备、培训基地，对所录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学历初中以上；城区保安人员年龄必须在55岁以下，农村乡镇保安人员年龄必须在60岁以下；具备上岗

资格证、退役军人应优先录用。

12. 乙方要确保保安人员负责全年每天 24 小时门卫及校园安保服务工作（含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

13. 乙方要负责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及上岗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14. 乙方要负责提供标准的保安服装和相应装备器械。

15. 乙方要确保保安人员按照学校门禁制度，负责学校监控设备的操作及运用、外来人员和车辆的登记、出入校园物资检查、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和疫情防控要求等执勤基本工作职责，以及必要的校园部分环境卫生工作。

16. 乙方要确保保安人员负责落实校园安全巡逻，每天定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并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校园暴力等，及时为师生提供援助。

17. 乙方要确保保安人员负责配合对校园周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以及负责校园消防、防欺凌、防暴恐、防毒品等各类安全工作。

18. 乙方要确保保安人员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相关重要活动的安保工作。

19. 乙方要确保保安人员不得在服务区域或时间内有打闹、酗酒、赌博等行为。

20. 乙方要确保保安人员在合同终止或期满时，应按照甲方的安排向甲方做好交接，并将相关设施的钥匙及密码、服务期间的有关安全管理档案、相关记录资料等交给对方，于交接完毕后

完全撤离。

21. 乙方要确保保安人员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22. 乙方所雇佣的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等）不能低于咸阳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负责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25. 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他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保安服务。若遇火警、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甲方进行抢险。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确需终止，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 承包期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 因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使合同目的不能现实，由责任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认真听取甲方的建议，若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更

换保安人员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不采取措施，每超过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总费用的 3%，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上月度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被甲方抽查中发现脱岗、睡岗、串岗等影响管理服务的行为时，将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 元的罚款，在当月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若因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保安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应由乙方补足。

6. 如因保安员的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即一次损失或者累计损失达到 10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各项目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1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乙方应及时发放保安工资，由于拖欠工资造成上访等不良影响，按违约处理，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酌情予以扣除”。

8. 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八、服务管理

1. 各保安服务公司和学校均是履行合同的主体单位，切实按照《泾阳县校园保安服务合同管理制度》（附件 1），做好合同

的审核、签订、档案管理工作；

2. 各校园做为安保服务对象，指导要求保安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质量，保安服务公司同学校做为双重管理人，严格按照《泾阳县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附件 2）考核内容和标准，做好日常考核工作。

3. 各校园和保安服务公司均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流程，执行《泾阳县校园保安服务资金支付管理制度》（附件 3），严禁挪用、套取等专项资金，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

4. 县教育局做为考核方，同学校、保安公司共同做好监督考核，按照《泾阳县校园保安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制度》（附件 4）不定期对各校园保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校要对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对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各保安公司针对考核情况落实奖惩机制。

九、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甲方委托相关校园就保安事项与乙方继续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协商，签订《泾阳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包 4** 学校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备案 2 份。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泾阳县教育局。

5. 生效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泾阳县校园保安服务合同管理制度》

附件 2：《泾阳县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附件 3：《泾阳县校园保安服务资金支付管理制度》

附件 4：《泾阳县校园保安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制度》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71019777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联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泾阳县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5-00015）公开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泾阳县教育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4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

（¥1998748.63 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

